
BSZN

BSZN-008900—20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018年5月15日发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州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和跨县（市）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办理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条“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一阶段设计文件中。”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01项”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水务局

四、审批条件

（一）新办准予许可的条件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准予批准。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
-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 4.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范围合理；
- 5.弃渣专门存放地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 6.表土资源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合理；
- 7.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 8.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内容、方法和点位合理；
- 9.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工艺）和进度安排合理；
- 10.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二）新办不予以许可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
-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项目；
- 3.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精神，国家、省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但未能提供相应文件依据的开发建设项目；
-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的活动；
- 6.违反《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在禁止区域取土、挖砂、采石的；
- 7.不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的；
- 8.实行分期建设，其前期工程存在水土保持方案未编报、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违法行为，尚未改正的；
- 9.位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内的保护区、保留区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
- 10.对饮用水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
- 11.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

湿地，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2. 选址选线未避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区域的，或无法避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区域，方案没有提出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要求的；未避让《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规定应避让区域的；

13. 选址选线比选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明显优于推荐方案，无明显制约因素的；

14. 主体工程布局明显不利于水土保持的；

15. 工程扰动面积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

16. 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没有综合利用方案的；确需废弃、没有落实存放地的，或存放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7. 取土场地未落实，或取土场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8.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不合理的；

19. 在江河、湖泊、建成水库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布设弃土（石、渣）场的；

20. 在对重要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行洪安全有重大影响区域布设弃土（石、渣）场的。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C 区 10 号水务局窗口

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向东 1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表 1 新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含请示文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编制），其中：送审稿 7 份（电子稿发 cxzsbb@163.com 邮箱），报批稿 1 份（含光盘 1 碟）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7 或 2
3	行政许可代办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申请的，被委托人提交材料时，应有委托书，出示身份证证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含请示文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2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编制），其中：送审稿 7 份（电子稿发 cxzsbb@163.com 邮箱），报批稿 1 份（含光盘 1 碟）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7 或 2
3	行政许可代办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申请的，被委托人提交材料时，应有委托书，出示身份证证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稿	1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①.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②.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踏勘、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①组织：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技术审查。②审查：专家审查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③审核：1 个工作日内，局领导对业务科室起草的文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④发证：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书。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网络提交。网址：<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线办理（转入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投资项目—审批类申报或核准类申报（需登录，如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批

1. 踏勘、审查：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审查。

2. 审核：局专家组或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 1 日内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3. 审批：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意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十、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咨询。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电话 0878-6160882；楚雄州水务局水土保持科电话 0878-3112070

3. 网络咨询。<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yn.gov.cn>—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楚雄州水务局网站“政务信息”栏目中公布。

(五) 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电话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3136361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

信函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驻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农业局 5 楼，邮政编码 675000，. 邮箱 yncxswzf@126.com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办事指南获取

办事指南可到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cxz.gov.cn/>—政府部门—楚雄州水务局—“通知公告”—“楚雄州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事指南公告”—办事指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理流程图

